

張
森
編

中國現行所得稅釋疑

榮年
省
齋



弁言

所得稅係吾國新行之稅制，直接取於有所得者之收益，公平普及，不易轉嫁，先進國家之所以早已採行者，以其優點俱備，極合時代演進之需要；故中央此次開徵所得稅，不僅使課稅原則，基於公平之上，即對徵收人員及方法，亦多計劃改進，務期良稅之基礎，得以樹立，革新稅制之初步工作，賴以奠定，惟是創行伊始，疑問必多，況我國幅員廣闊，經濟環境複雜，寥寥條文，自不能概括無遺，茲爲便利徵稅人員與納稅義務者稽考起見，爰將所有法令、章則、以及截至本年二月止中央對於所得稅疑義之解釋二百餘起，

設爲問答，彙編成冊，並將普通商號適用之帳法及各重要言論，殿於其後，共分四篇，俾切實用，名曰中國現行所得稅釋疑，疑既能釋，行亦無難，總理所謂知難行易者，其如是之意乎！祇以匆促付梓，錯誤遺漏，知所不免，海內賢達，幸祈指正！倘能因此而引起讀者研究之興趣，實本書意外之收穫也。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編者識

凡例

一、本書第一篇法令，均以業經公佈施行者爲限，俾辦理所得稅人員及納稅義務者便於實用。

二、本書第二篇解釋，係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徵收須知及部處歷次解釋令，分門別類，詳舉事例，俾讀者對於現行所得稅，獲有深切了解。

三、本書第三篇普通商號適用之帳法，其目的在使不知西式簿記者知所改良，以後每次結帳，可依一定方式，求得正確數字。

四、本書第四篇附錄，搜集關於所得稅各項重要言論，俾讀者於瀏覽之餘，對於中央此次舉辦所得稅之意義與實施方法，更有明白認識。

五、關於解釋篇中，讀者如有疑義商討，編者極表歡迎，當隨時解答。

目次

弁言

凡例

第一篇 法令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
三、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六
四、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九
五、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三五
六、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一

目次

七、收解所得稅稅款暫行辦法·····	四二
八、郵票代繳所得稅款辦法·····	四三
九、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四四
十、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四六
十一、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四七

第二篇 解釋

一、關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疑義解釋·····	五一
二、關於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疑義解釋·····	九四
三、關於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疑義解釋·····	一二一

第三篇 普通商號適用之帳法

一、改革商號簿記之必要·····	一五九
------------------	-----

二，賬簿之組織·····	一五九
三，賬簿之樣式·····	一六二
四，記賬之原則·····	一六五
五，記賬之方法·····	一六五
六，通用之會計科目·····	一六六
七，法定之決算表冊·····	一六八
八，改良商用賬法要點·····	一七一
九，中式會計制度舉隅·····	一七八
十，結語·····	一九八

第四篇 附錄

一，林主席講：所得稅是現代國家最合理的稅制·····	二〇一
----------------------------	-----

二，孔部長講：推行所得稅問題·····	二〇四
三，高處長秉坊講：籌辦所得稅之步驟及對於中外商人之 殷望·····	二〇五
四，財政部爲舉辦所得稅敬告全國公民書·····	二〇七
五，所得與資本之性質·····	二一二

中國現行所得稅釋疑

第一篇 法令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中國現行所得稅釋疑

第一篇 法令

二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

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中國現行所得稅釋疑

第一篇 法令

一四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征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爲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爲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適用暫行條

例第肆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爲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

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更變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 its 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費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

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